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的文化生态保护区系列专项规划纲要编制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文化生态保护区系列专项规划纲要编制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旅游规划设计院，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1568.9万元，资产总额为25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旅游规划设计院

日期：2025年9月19日